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86号

罪犯余幼田，男，1961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5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幼田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幼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30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11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2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

刑更 31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51 元，账户余额 3738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幼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